**南臺科技大學系學會組織要點**

民國88年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章 總則**

1. 學會之宗旨為提高各學系學術研究風氣，便利學生交換心得，培養自治能力，聯絡學生感情，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。
2. 各系學會全稱為「南臺科技大學○○系學會」，對外簡稱「南臺○○系學會」，對內簡稱「○○系學會」
3. 學會會址設於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該系館內。
4. 學會為充實學會會務，應經系主任同意後，聘請本校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；但系主任為各該學會當然指導老師。
5. 學會之各項活動，應經系主任及指導老師簽註意見後，持向學生事務處報備核准實施，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。

**第二章 學會會員**

1. 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各系在校學生，為各系學會當然會員。
2. 學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3. 參加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4. 選舉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罷免學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5. 學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6. 遵守學會會章。
7. 服從學會各項會議決議。
8. 繳納學會會費。

**第三章 學會會長**

1. 學會設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2.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首長、學生議員及社團幹部。
3. 學會會長為學會最高首長，其職權如下：
4. 對外代表系學會。
5. 對內領導各部會推展學會會務。
6. 任免幹事會組長、幹事。
7. 得依法執行，經學會幹事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8. 代表學會出、列席學校會議。
9. 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。
10. 召開學會幹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11. 召開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並擔任主席。
12. 學會副會長襄助學會會長處理會務，又
13. 學會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，由學會副會長代理之。
14.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，由學會常務監事代理之。
15. 學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學會副會長擔任，至屆滿為止。
16.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得由系主任提名適當人選擔任。
17.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，每年五月至六月間由各學會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18. 符合條件之候選人名單應送請系主任及改選委員會審核，並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。
19. 若經二次學會會員直接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新任學會會長，該位候選人則為該學會之代理人。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20.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競選方式由各系決定，當選後若有違反校規，二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；或經學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同意票佔全系總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通過不適任案；應自動請辭，並由系主任酌予處理，提名適當人選接任。

**第四章 學會幹事會**

1. 學會會長下設學會幹事會。
2. 學會幹事會分設總務、學藝、康樂、聯誼、服務等五組。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學會會長就學會會員中服務熱心且學期學業平均7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聘任之。
3. 學會幹事會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三至五人，由各組組長就學會會員中服務熱心者，提請學會會長聘任之。
4. 幹事會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5. 總務組：掌理學會事務、會計、財產、活動場地佈置等事宜。
6. 學藝組：掌理學會文教活動、文書及學術研究出版等事宜。
7. 康樂組：掌理學會康樂、旅行及體育活動等事宜。
8. 聯誼組：掌理學會內、外聯絡事宜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。
9. 服務組：負責協助處理有關服務事項。
10. 學會會長就幹事會組長、幹事，工作不能勝任者，得向系主任報備，徵得系主任同意後，改聘之。
11. 學會幹事會議每月舉行乙次，由學會會長召集之。

**第五章 學會監事會**

1. 學會設學會監事會，由系上各班推選乙人組成之。
2. 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3. 掌理學會會務之監督。
4. 學會財產之稽核。
5. 監事會於發現學會行政有不當情事時，應促請學會會長注意，並主動報告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。
6.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乙人，由監事會推選之。
7. 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乙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

**第六章 學會會員大會**

1. 學會會員大會為學會最高權力機關。
2. 若學會會員人數過多，集議不便時，得舉行代表大會，其代表由各班產生之；而各班代表人數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3.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學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4.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每學期舉行乙次，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舉行。必要時得由學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學會會長召開臨時大會，並應主動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5.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，學會會長及幹事會各組長、常務監事應將學會會務情形及工作計劃向大會報告。並應請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參加。

**第七章 學會經費**

1.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、學會會員繳交之學會會費。

(二)、自由樂捐（經系主任同意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）。

1. 學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學會專屬帳戶。
2. 學會會費若須額外徵收，得由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並經系主任核准，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
**第八章 附則**

三十六、學會長於學期開始時，應擬定學期工作計劃，經指導老師核准後，向各學會會員公布，並

 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三十七、學會幹事會總務組應將會費收入支出帳目，送請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章後，每月印發各班

 公告，並主動備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存查。未公告者，由指導老師轉請系主任處理，必要時

 得依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三十八、學會會長應於學期開始二十一日內，將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幹事會各組組長、幹事及監事

 名單，主動備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存查。

三十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。**